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“实现盈利，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”的情形。

●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,500-61,5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174%-183%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,000-51,0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98%-314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：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,500-61,5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

（一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21,712.00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12,316.33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27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的增长：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恢复好转，下游汽车行业产销快速增长，海外市场需求旺盛，公司紧紧抓住内外贸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，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与市场结构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上半年轮胎产销量增长明显；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，有效控制产品成本，使得盈利水平大幅提升。

（二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变动及其他因素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